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》

经核查，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茂硕”）为茂硕电源的控股子公司，惠州茂硕计划与新余爱达普投资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爱达普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是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建立的，投资行为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》

经核查，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子”）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为了对资本、管理、营销资源优化组合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使投资双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茂硕电子与新余市新众才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众才”）拟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是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建立的，投资行为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涉及的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成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（张新明）_____

（施伟力）_____

年 月 日